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84/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4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12/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與 2019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安排有關的事宜

2. 郭家麒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在《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2019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秘書處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曾查詢可供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時段。因此，2019 年 5 月 7 日早上的時段均被預留，致使兩個為研究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不能編排於該等時段舉行會議。他認為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一事應先行在內務委員會的例會上討論，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違反了內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郭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並詢問為何他的函件未有納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事項"議程項目內，以供討論。

3. 林健鋒議員表示，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非規程問題。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能按《議事規則》處理該事宜。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秘書已按其指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回覆郭家麒議員。正如相關覆函指出，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就法案委員會未能於首次會議上選出主席表達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何君堯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曾致函給她，就相同事宜表達其意見。她亦留意到很多議員在傳媒訪問中要求內務委員會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鑑於以上所述，她預計內務委員會或有需要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的事宜，遂向秘書處查詢可用的時段；而她認為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並沒有預留任何時段，或搶佔了其他委員會可用以編排會議的時間。

5. 就毛孟靜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為何沒有先行諮詢議員便以如此短促的預告時間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解釋，40位議員於2019年4月30日聯署向她發出函件("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要求內務委員會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經考慮有關事宜的急切性，並顧及到在編排會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她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訂於本星期六(即2019年5月4日)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處理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有意討論有關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安排("相關會議安排")的事宜，可在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6. 朱凱廸議員認為，為討論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當中要求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5(8)條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而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此舉有違《議事規則》。依他之見，若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載的擬議指引在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對立法會造成破壞性後果。朱議員亦質疑，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建議，是否旨在奪取法案委員會的權力，而他認為法律顧問有需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舉行之前，釐清上述各項事宜。

7. 因應毛孟靜議員要求再次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其他尚未作首輪發言的議員已示意有意發言，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先讓該等議員發言，並要求毛議員輪候再次發言。下午2時39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有意發言的議員示意，並會就討論相關會議安排的有關事宜"劃線"。

8.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留意到秘書處是在2019年4月30日接獲40位議員的聯署函件，而當時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已過。他質疑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安排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不是將有

關事宜納入下次內務委員會例會的議程內。陳志全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如需舉行特別會議，均應先行在例會上作預告、討論及決定。由於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事宜未曾在任何內務委員會的例會上討論，因此在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首先須予處理的，是應否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 張超雄議員、區諾軒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必須先釐清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建議的實質指引的所有相關法律問題，然後才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張議員表示，鑑於擬議指引極具爭議，他認為議員在未有事前接獲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便在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是非常不適合及不恰當。區議員關注到，若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允處理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要求(即由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或會違反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女士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裁決。梁議員表示，由於多名議員質疑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合法性，因此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有需要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梁議員又批評，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諮詢議員能否出席是次編訂於星期六下午舉行，並為時 4.5 小時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區議員亦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前，曾否諮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0. 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內務委員會沒有法律基礎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出的事宜。黃議員批評內務委員會主席獨裁，拒絕讓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是否有迫切需要處理有關事宜，且在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之前並沒有諮詢議員能否出席會議。許議員認為，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建議的實質指引，旨在免除於法案委

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並安插合乎建制派議員喜好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主持選舉。許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舉行下次會議，因此他認為並無確實迫切需要處理有關事宜，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取消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胡議員批評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沒有遵從程序公義，而依胡議員之見，這是極不恰當及不能接受。胡議員又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甚至連作勢諮詢議員能否出席會議也不做，便任意決定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的意見時強調，她在決定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有遵循過往的做法。她解釋，一如其他委員會主席的做法，她會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事先諮詢其他議員。她已審慎考慮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當中要求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指引。她初步認為擬議指引沒有違反《議事規則》，且根據《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有權處理該項建議。由於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是在提出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才接獲，因此她沒有把該聯署函件納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下次會議，她認為議員有迫切需要在本星期內討論有關事宜，以免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受到影響。鑑於以上所述，她決定在本星期六召開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接獲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22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當中就 40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提的擬議指引的合法性提出一系列問題。她已請秘書處以認真及審慎的態度處理該等問題，並向議員保證會在是次會議舉行當天之內以書面回覆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處理下一項議程項目。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期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就《修訂條例草案》向司長反映其意見。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嚴肅地向政務司司長表示，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有多萬名香港市民上街遊行，抗議《修訂條例草案》，但行政長官未有回應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在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所作回應中，均沒有理會該等香港市民要求當局撤回《修訂條例草案》，實在令人非常失望。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政府甚至漠視國際社會(特別是商界)所提出的關注，繼續推進《修訂條例草案》。此事已對香港及"一國兩制"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嚴正要求政務司司長正式向行政長官提交上述各方所表達的意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台灣謀殺案中的疑犯可能於 2019 年 10 月底之前刑滿出獄，立法會應盡快審議並通過《修訂條例草案》，以便香港政府可隨即與台灣當局落實移交疑犯的程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較早時指出，在達致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兩個目的(即處理台灣謀殺案和堵塞法律漏洞)的大前提下，若議員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一些政府當局認為值得考慮，甚或可以消除公眾疑慮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認真考慮和處理。因此，政務司司長懇切希望立法會議員能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盡快展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會議秩序

(在議程第 II 項已完結後，數名民主派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容許有意再次發言的議員發言。)

16. 林卓廷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時曾表示會容許毛孟靜議員就相關會議安排再次發言，他質疑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這樣做。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較早時已"劃線"，結束就相關會議安排的討論，而她認為議員不宜提出應於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處理餘下議程項目後及在會議結束之前，她會容許毛孟靜議員再次發言。

18. 陳健波議員表示，訂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若未能在下午3時15分開始，便須取消。他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着手處理餘下的議程項目。

19. 對於黃碧雲議員要求秘書長及法律顧問回應議員的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重申，議員對相關會議安排的事宜的意見，應在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

(數名民主派議員在座位上高聲說話，要求就相關會議安排發言。)

20. 下午2時56分，毛孟靜議員離開其座位，一面高聲說話，一面走到內務委員會主席台前。她強烈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並指稱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認為"下流"是具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詞，並要求毛議員收回有關言論。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要求毛議員返回其座位。

21. 毛孟靜議員返回其座位後，回答她不會收回剛才的言論。她表示，她所指的是"手法

下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肯定毛議員剛才所說的"下流"是指她本人。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下流"是具侮辱性及冒犯性的言詞。雖然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多次警告，若毛議員不收回剛才的言論，她會命令毛議員退席，但毛議員拒絕收回其言論。

22. 下午 2 時 59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毛孟靜議員退席。毛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

(部分民主派議員離開座位，並走到毛孟靜議員的座位附近高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命令。)

23. 在該等離開座位的議員當中，陳志全議員高聲說話，並指稱內務委員會主席"賤格下流"。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陳議員所說的"賤格下流"是具侮辱性言詞。她警告，若陳議員不收回剛才的言論，她便會命令陳議員退席。陳議員未有收回其言論。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命令陳議員退席。陳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並繼續高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命令。

(部分民主派議員離開座位，並走到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高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命令。)

24. 下午 3 時，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無法恢復會議秩序，並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9 日